

YOL13 領袖培訓計劃 - 「奔 · FUN · 樂」

招募義工

歡迎你參加兩地一心YOL13 領袖培訓計劃 - 「奔 · FUN · 樂」義工招募，你的參與，是為香港青少年發展出一分力！

2017年夏天，我們將會帶領14-17歲青少年經歷一系列的訓練，其中包括兩日一夜的訓練營和山區交流團，讓青少年開闊眼界，有所成長。完成青少年交流團之後，「領袖活現」將進一步啟發青少年的領袖才能，讓他們發揮所長、貢獻社會。

我們希望你在付出的過程中亦能有所得著，因此在正式接觸青少年之前，我們為你準備了義工簡介會和訓練營，藉此加深對活動的了解，同時讓你和其他義工彼此認識，在培訓計劃中更加投入。

期待2017年，你和青少年一同經歷、收穫更多！

第一部分：青少年交流團

必須全部出席

活動名稱	日期	地點
義工簡介會	2017年3月25日	待定
義工共識工作坊	2017年4月8日	待定
義工訓練營	2017年5月20-21日	宣道園
領袖培訓資訊日	2017年6月25日	瑪利諾中學禮堂
青少年訓練營	2017年7月8-9日	烏溪沙青年新村(暫定)
交流團	2017年7月25-30日	廣東韶關
分享會 (ShaLaLa Day)	2017年8月20日	瑪利諾中學禮堂

第二部分：領袖活現

必須全部出席

活動名稱	日期	地點
領袖活現簡介會	2017年8月27日	待定
第一周末	2017年9月9-10日	待定
第二周末	2017年10月28-29日	待定
大型服務	2017年12月3日	待定
第三周末	2017年12月9-10日	待定

細則

對象：對青少年服務有熱誠，願意為青少年的成長付出及貢獻的成年人

費用：由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報名：\$2,200

2017年4月1至4月7日報名：\$2,500 (費用包括所有訓練活動、交通、食宿費用及活動期間保險)

備註：1. 義工必須出席所有表列活動

2. 如自行退團，在 2017年4月8日 之前電郵通知本會，可獲退半數團費；在此日期之後通知，不獲退回團費。退還之團費將於 2017年9月1日前處理。

報名方法：

請將以下文件遞交／郵寄到九龍灣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B座9字樓12室「兩地一心」
(信封面註明「YOL13 奔FUN樂 義工報名」)

1. 義工報名表格

2. 劃線支票 (抬頭請寫「兩地一心」)

-背後請寫上參加義工的中、英文姓名

-如隨團義工不適合參與此活動，本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或之前獲通知，並全數退回費用

3. 身份證/護照副本

4. 回鄉證副本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17年4月7日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會 (2832 2887) 或

團長：戴玉賢 Joe Tai (9538 4468)

副團長：陳雅琳 Ella Chan (9765 4990)





YOL13 青少年領袖培訓計劃 - 「奔 · FUN · 樂」
義工報名表格



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資料

表格編號： (本會專用)

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
暱稱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職業：
*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	
回鄉證號碼：	回鄉證到期日：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國內手機號碼 (如有)：
電郵地址：	
**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關係：
專業資格 (例如急救)：	
技能 (例如攝影)：	
本人願意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部分(交流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(交流團及領袖活現)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不可填寫交流團義工／參加者

以上資料只作本會通訊及紀錄，不作其他用途

報名及付款方法：

1. 請將**報名表格**，**劃線支票**，**身份證及回鄉證副本**郵寄到「兩地一心」
(信封面註明「YOL13 奔 FUN 樂 義工報名」)
地址：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 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9 字樓 12 室
2. 只收劃線支票 (抬頭請寫「兩地一心」)
3. 支票背後請寫上義工的中、英文姓名
4. 如義工不適合參與此活動，將獲退回支票。(請參看第二頁關於退回團費處理。)

截止報名日期： 2017年4月7日

本會專用

文件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線支票，編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鄉證副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／護照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團聲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袖活現聲明書
收表日期：	支票編號：
適合成為領袖培訓計劃義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退款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補

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9字樓12室

Flat 12, 9/F, Block B, Tonic Industrial Centre, 19 Lam Hing Street, Kowloon Bay, Hong Kong

Tel電話: (852) 2832 2887 Fax 傳真: (852) 2838 3369 Email 電郵: info@u-hearts.org



活動同意及聲明書 (義工)



第一部分：交流團

- (一) 本人明白並同意任何離開通常居住地之外遊活動均有潛在危險成份；
本人聲明身體及精神狀況俱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
- (二) 本人財物損失、因意外引致之受傷或死亡，貴會毋須負責，並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- (三) 若因個人疏忽或不當行為招致他人受傷或有所損失，而因該等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起之一切索償、訴訟費用、法律諮詢開支，或任何形式之責任，貴會毋須負責，由本人自行負責或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- (四) 本人明白並同意 貴會可能需要在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以作日後宣傳之用。
- (五) 退款事宜：
1. 如因惡劣天氣 (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風球或以上)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之旅遊警告 (中國及香港兩地)，令活動不能舉行：
甲、活動未出發(活動出發前兩小時作準) 貴會將另行安排活動日期，不另收費。(不包括離境活動。)
乙、若活動已出發 (離境活動出發當日作準)，活動將視當時情況而作取消或改期等安排，貴會毋須退款。
有關安排將另行商議及通知。
 2. 團費不會退還。

本人 (姓名) _____ (身份證號碼) _____ 參加「兩地一心」於
20/5/2017 – 21/5/2017 舉辦之義工訓練營；
8/7/2017 – 9/7/2017 舉辦之青少年訓練營；
25/7/2017 – 30/7/2017 舉辦之領袖培訓計劃「奔·FUN·樂」；
及 20/8/2017 舉辦之分享會，並同意以上條款。

請 適用者：

本人身體健康，並無疾病。

本人曾經或現在患有： _____

遵照醫生指示，本人須服用 (請列明所有藥物)：

遵照醫生指示，本人對某類藥物產生敏感反應 (請列明)：

遵照醫生指示，本人會對某類食品產生敏感反應 (請列明)：

遵照醫生指示，本人不能參與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與參加者關係： _____

緊急聯絡人電話(日間)： _____

緊急聯絡人電話(晚間)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簽署日期： _____

第二部分：領袖活現

- (一) 本人聲明身體及精神狀況俱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
- (二) 本人財物損失、因意外引致之受傷或死亡，貴會毋須負責，並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- (三) 若因個人疏忽或不當行為招致他人受傷或有所損失，而因該等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起之一切索償、訴訟費用、法律諮詢開支，或任何形式之責任，貴會毋須負責，由本人自行負責或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- (四) 本人明白並同意 貴會可能需要在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以作日後宣傳之用。
- (五) 惡劣天氣安排：
如因惡劣天氣 (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風球或以上)令活動不能舉行：
甲、活動未開始(活動集合前兩小時作準) 貴會將另行安排活動日期，不另收費。
乙、若活動已開始，活動將視當時情況而作取消或改期等安排，貴會毋須退款。
有關安排將另行商議及通知。

本人 (姓名)_____ (身份證號碼)_____ 參加「兩地一心」於
9/9/2017 – 10/9/2017 舉辦之第一周末；
11/11/2017 – 12/11/2017 舉辦之第二周末；
3/12/2017 舉辦之大型服務；
9/12/2017 – 10/12/2017 舉辦之第三周末；
及 20/8/2017 舉辦之分享會，並同意以上條款。

簽署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